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方式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68,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5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董事长陈洪凌先生、副董事长张祖秋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推选董事王胜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现场参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赵航、谭金可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部分变更

款项用于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5.74%股权，考虑到上述交易净资产溢价率较高且未要求交易标的出售方作出业绩承诺，为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董事陈洪凌、张祖秋承诺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克军、陈晓红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因疫情防控需要，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658,245	99.9823	10,200	0.017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6,520,438	99.9781	10,200	0.021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 项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4、鉴于本议案审议的部分变更款项用于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5.74%

股权，考虑到上述交易净资产溢价率较高且未要求交易标的出售方作出业绩承诺，为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承诺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桂兰、沈盈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